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加拿大、日本和印度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4 年 9 月 14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24 年第 38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加拿大、日本和印度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卤化丁基橡胶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24 年 7 月 17 日，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卤化丁基橡胶产业，正式向调查机关提起对原产于加拿大、日本和印度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山东京博中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

支持企业）支持该申请。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认为申请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申请人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加拿大、日本和印度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国内卤化丁基橡胶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加拿大驻华使馆、日本驻华使馆和印度驻华使馆。

2024 年 9 月 14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加拿大驻华使馆、日本驻华使馆和印度驻华使馆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申请人、支持企业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加拿大、日本和印度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

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及保密版本的非保密概要。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初裁前调查。

1.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加拿大驻华使馆、日本驻华使馆、印度驻华使馆，加拿大生产商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日本生产商/贸易商日本丁基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埃克森美孚日本合同会社，印度生产商信实西布尔弹性体私人有限公司，国内申请人及支持企业按立案公告要求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

2. 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24年10月11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调查机关将发放调查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和下载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向登记参加调查的各利害关

系方发放了调查问卷。

在规定期限内，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日本丁基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引能仕材料 Trading 株式会社、株式会社护光商会、埃克森美孚日本合同会社、埃克森美孚亚太区私人有限公司、信实西布尔弹性体私人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相关调查问卷的答卷并说明了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上述公司适当延期。至答卷提交截止日，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日本丁基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引能仕材料 Trading 株式会社、株式会社护光商会、埃克森美孚日本合同会社、埃克森美孚亚太区私人有限公司、信实西布尔弹性体私人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本案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

3.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

2025 年 3 月 14 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公司、引能仕（上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代表，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会后，公司提交了意见陈述后的书面材料。

4. 听证会。

在规定时间内，加拿大政府、信实西布尔弹性体私人有限公司等利害关系方提交召开听证会申请。调查机关决定召开听证会，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和 3 月 4 日分别发布《关

于召开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案听证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案听证会的进一步通知》，向各利害关系方通知了听证会相关事项。

2025 年 3 月 14 日，调查机关召开听证会，就卤化丁基橡胶产业损害、因果关系等有关事项听取了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加拿大驻华使馆、日本驻华使馆、印度驻华使馆、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信实西布尔弹性体私人有限公司、申请人、支持企业、下游企业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进口商引能仕（上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报名参加听证会。各利害关系方代表在听证会上发言，并于会后规定的时间内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发言的书面材料。

5. 评论意见。

2024 年 9 月 17 日，印度驻华使馆以照会形式提交立案评论意见。

2024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印度驻华大使馆〈2024 年 9 月 17 日 65 号照会〉的评论》。

2024 年 10 月 8 日，加拿大驻华使馆提交了《关于：加拿大政府对 2024 年 9 月 14 日的对从加拿大、印度、日本进口的卤化丁基橡胶立案调查通知的书面意见》。

2024 年 10 月 8 日，信实西布尔弹性体私人有限公司提交了《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案评论意见》。

2024 年 10 月 17 日，申请人提交了《对加拿大政府和印度信实西布尔弹性体私人有限公司的评论意见的评论》。

2024 年 11 月 28 日，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案有关数据和证据的补充》。

2025 年 2 月 5 日，加拿大政府提交了《关于原产于加拿大、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前无损害抗辩意见》。

2025 年 2 月 14 日，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提交了《请求中国商务部终止本案反倾销调查的意见书》。

2025 年 2 月 20 日，信实西布尔弹性体私人有限公司提交了《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案实质损害与因果关系的评论意见》。

2025 年 2 月 21 日，日本丁基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引能仕材料 Trading 株式会社、株式会社护光商会提交了《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立案调查评论意见》。

2025 年 2 月 21 日，印度政府提交了《对本案调查损害和因果关系的评论意见》。

2025 年 3 月 12 日，日本政府提交了《关于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调查的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国内产业提交了《卤化丁基橡胶反

倾销案对加拿大、日本、印度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的评论》。

2025 年 5 月 19 日，日本丁基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引能仕材料 Trading 株式会社、株式会社护光商会提交了《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案对申请人〈评论〉的反驳》。

2025 年 6 月 6 日，国内产业提交了《对日本利害关系方〈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调查对申请人评论的反驳〉的评论》。

6. 初裁前实地核查。

为了解国内产业状况，核实国内生产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调查机关对申请人及支持企业进行了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考察了被核查企业的生产现场，核对了企业提交材料中的相关信息。申请人和支持企业提交了实地核查材料。

7.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三）终止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反倾销调查。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商务部依据《反倾销条例》有关

规定，对申请人资格、申请调查产品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商务部认定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相关证据符合立案条件，并决定立案调查。

立案后，印度政府、印度信实西布尔弹性体私人有限公司等利害关系方主张，自印度进口数量应被认定为可忽略不计，要求终止对印度的调查。经调查机关进一步调查及核实，申请书主张的倾销调查期与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并不完全一致，立案公告确定的倾销调查期内自印度进口被调查产品数量占同期中国进口卤化丁基橡胶总量的比例低于3%。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该进口数量属可忽略不计，决定终止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反倾销调查。本案调查后续分析不包括印度的有关数据和评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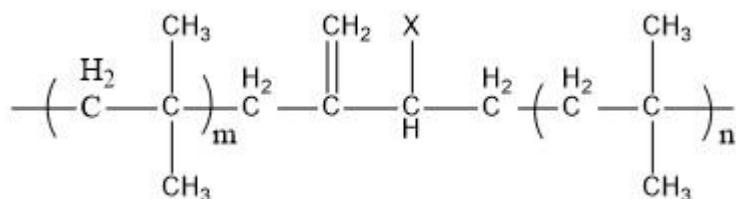
二、被调查产品

调查范围：原产于加拿大、日本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

被调查产品名称：卤化丁基橡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的名称为卤代丁基橡胶）

英文名称：Halogenated Butyl Rubber（Chlorobutyl Rubber，Bromobutyl Rubber）

主分子结构式：



X 为 Br 或 Cl

物理化学特性：卤化丁基橡胶是丁基橡胶与卤化剂反应的产物，是普通丁基橡胶的改良品。卤化反应包括氯化 and 溴化，因此，卤化丁基橡胶可分为氯化丁基橡胶与溴化丁基橡胶两类。卤化丁基橡胶产品形式为白色到浅琥珀色的胶块。卤化丁基橡胶具有硫化速度快、与其他不饱和橡胶的相容性好、自粘性和互粘性高等特点。

主要用途：卤化丁基橡胶主要用于无内胎的气密层、耐热内胎、耐热软管和输送带、药用瓶塞、防震垫、粘合剂和密封材料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40023910 和 40023990。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和到岸价格的初步认定。

加拿大公司

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

（ARLANXEO Canada Inc.）

1. 正常价值。

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和阿朗新科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ARLANXEO Singapore Pte Ltd）联合提交了答卷，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负责被调查产品生产，阿朗新科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负责销售。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公司在答卷中主张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区分为两种型号。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关于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在加拿大国内销售的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全部及分型号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对应数量的比例超过了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向加拿大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调查机关依据公司所有国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生产成本及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数据。经审查，调查机关暂不接受未提供充分证明文件的间接人工及福利项目，调查机关初步认为，其他答卷数据可以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和费用。

调查机关根据调整后的成本和费用数据对公司加拿大国内销售交易是否低于成本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两种型号产品在加拿大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

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暂决定，对这两种型号产品，均依据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加拿大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由阿朗新科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的非关联客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初裁中暂决定以公司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内陆运输费用、提前付款折扣、售前仓储费用、包装费用、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售前仓储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包装费用、佣金、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调查机关在初裁

中对阿朗新科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间接费用和利润进行了补充调整。

4. 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答卷填报的到岸价格数据。

其他加拿大公司

2024 年 9 月 14 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加拿大、日本和印度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加拿大驻华使馆，并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调查机关还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结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经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以申请书的信息作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根据该信息确定其他加拿大公司的倾销幅度。

日本公司

日本丁基株式会社

(Japan Butyl Co., Ltd.)

1. 正常价值。

日本丁基株式会社主张其是日本唯一生产商。日本丁基株式会社（JBC）是由埃克森美孚日本合同会社（EMJ）和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ENS）各出资 50%成立的合资公司，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包括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均只销售给 EMJ 和 ENS，由 EMJ 和 ENS 分别独立对中国出口销售、在日本国内销售或对第三国销售。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 JBC、ENS 和 EMJ 及其关联公司的答卷，JBC 负责生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没有独立的销售部门，EMJ 和 ENS 事实上承担了销售部门的职能，分别独立对中国出口销售、在日本国内销售或对第三国销售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JBC 对两家股东 ENS 和 EMJ 的被调查产品转移价格依据生产成本确定，EMJ 和 ENS 各自决定在日本市场和对外出口的销售价格，且相互保密。因此，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分别考察 JBC 和 EMJ 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以及 JBC 和 ENS 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 JBC 公司的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 JBC、ENS 和 EMJ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各公司在答卷中主张被调查产品

和同类产品区分为两种型号。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关于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 ENS 和 EMJ 在日本国内销售的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全部及分型号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对应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ENS 向日本关联客户和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存在显著差异，关联关系显著影响了价格，初裁中，调查机关暂依据排除关联交易后同类产品的日本国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EMJ 日本国内销售均为非关联销售，调查机关暂依据公司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 JBC、ENS 和 EMJ 提交的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生产成本及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数据。对于 ENS 及其关联公司、EMJ 公司的相关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数据，公司主张按人数分摊相关费用，但未按调查问卷要求提供该分摊方法的充分证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初裁中暂不接受公司主张，按销售收入比例分摊计算相关费用。经审查，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其他相关答卷数据能够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及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情况，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答卷填报的相关生产成本和

费用数据。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鉴于 JBC 分别与 ENS、EMJ 共同完成生产和销售过程，调查机关根据 JBC 公司的生产成本费用数据，并分别考虑 ENS 和 EMJ 的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分别进行低成本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ENS 和 EMJ 一种型号产品在日本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超过 20%，另外一种型号产品在日本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未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暂决定，在已排除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于第一种型号产品，依据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日本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第二种型号的产品，以该型号产品全部日本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倾销调查期内，答卷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对中国出口，一是 ENS 直接销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二是 ENS 通过日本国内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三是 ENS 通过位于日本的关联贸易商 1 转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四是 ENS 销售给位于日本的关联贸易商 1，由其转售给位于日本的关联贸易商 2，再由关联贸易商 2 转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五是 EMJ 销售给第三国的关联贸易商，再由其转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上述第一、第二种销售

渠道，调查机关初裁中暂决定以公司销售给非关联贸易商或中国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上述第三、第四、第五种销售渠道，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以关联贸易商最终向中国非关联客户转售的价格为基础推定出口价格。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 JBC、ENS 和 EMJ 提出的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包装费用、信用费用、其他需调整项目等调整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 JBC、ENS 和 EMJ 提出的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输费用、出厂装卸费、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港口装卸费、佣金、货币兑换费用、其他需调整项目等调整主张。对于通过相关关联贸易商转售的交易，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对相关关联贸易商的间接费用和利润进行了补充调整。

4. 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 ENS 和 EMJ 的到岸价格数据。

其他日本公司

2024 年 9 月 14 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加拿大、日本和印度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日本驻华使馆，并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调查机关还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结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经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以申请书的信息作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根据该信息确定其他日本公司的倾销幅度。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考虑了

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水平进行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经计算，调查机关将初步裁定的各公司倾销幅度在公告中列明。

四、国内同类产品、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同类产品是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倾销进口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品。

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调查：

1. 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

经初步审查，国内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与被调查产品都是丁基橡胶与卤化剂反应的产物，两者主分子式结构式相同，外观基本相同，为白色或类白色到浅琥珀色的胶块。国内同类产品和被调查产品均包括溴化丁基橡胶和氯化丁基橡胶。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基本相同。

2. 原材料和生产工艺。

经初步审查，国内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与被调查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均是以异丁烯和异戊二烯为主要原料生成丁基橡胶，再与卤化剂（溴素或液氯）反应生成卤化丁基橡胶。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与倾销进口产品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基本相同。

3. 产品用途。

经初步审查，现有证据显示，国内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与被调查产品均主要用于轮胎行业的无内胎的气密层、耐热内胎、耐热软管和输送带、药用瓶塞、防震垫、粘合剂和密封材料等。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

4. 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

经初步审查，国内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通过直销、分销或代理等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倾销进口产品主要通过直接销售和关联贸易商转售的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二者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轮胎生产商，少量为医用胶塞生产商，另外还供减震密封材料等其他制品生产商使用，部分国内用户既购买、使用倾销进口产品，也购买、使用国内生产的产品。国内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与倾销进口产品都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并应用到各个下游领域，且产品之间可以相互替代。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

与倾销进口产品的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基本相同。

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评论认为，中国技术水平和关键装备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差异，导致中国卤化丁基橡胶市场竞争力较差，主要参与中低端应用领域的竞争，阿朗新科产品高质量高规格，与中国产品存在实质性差异，二者不具有较高的替代性。

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及支持企业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技术进步、质量认证及环保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国内卤化丁基橡胶和某些被调查产品的规格指标比较、医药胶塞评审认证及销售情况等大量证据材料，证明国内卤化丁基橡胶质量与倾销进口产品基本没有差别；国内卤化丁基橡胶已稳定供应多家跨国轮胎企业，国内卤化丁基橡胶在医药胶塞领域也有专门的产品牌号，并大量供应下游用户。

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交证据显示，国内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质量与国际主流产品相当，市场和客户群存在重合，国内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二者在中国市场存在竞争。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产品高质量以及与国内卤化丁基橡胶产品的实质差异。

基于上述事实，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国内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与倾销进口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申请人和支持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并申请将产量数据保密。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和支持企业提交了产量数据，没有其他同类产品的国内生产者提交答卷，如果披露两家企业同类产品的合并产量数据，则每家企业均可根据各自答卷推算出另外一家企业的产量数据。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对两家答卷企业产量数据进行保密处理，采取区间方式披露，其真实数据可能位于调查机关所公布区间的任一水平。调查机关经调查核实，2021年至2023年，两家答卷企业的合计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82.3%—100%、84.9%—100%和85.8%—100%，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答卷企业可以代表中国卤化丁基橡胶产业，其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情况作为损害和因果关系

分析的基础。本裁决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上述国内生产者。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考虑了原产于加拿大和日本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1. 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

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加拿大和日本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均存在倾销，倾销幅度均在 2% 以上，不属于微量的倾销幅度。

2. 进口数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和应诉企业答卷数据，损害调查期内，原产于加拿大和日本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

3. 倾销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调查显示，原产于加拿大和日本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在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及产品用途方面基本相同。加拿大和日本企业均通过直接销售、贸易商转售等方式在国内市场销售卤化丁基橡胶产品，占有国内市场相应的市场份额。各生产商或贸易商均根据中国国内市场状况或条件，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拥有相同或相近的客户群体，

国内下游用户可以自由采购和使用加拿大和日本的卤化丁基橡胶产品。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产于加拿大和日本的卤化丁基橡胶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4. 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调查显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基本相同。国内卤化丁基橡胶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相互竞争。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类似，均通过直销、分销、代理等方式在国内市场销售。二者的客户群体相同且存在交叉，下游客户可以选择采购、替代使用倾销进口产品以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日本驻华使馆、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等利害关系方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自日本进口价格与自加拿大、印度进口价格存在明显差异，运输条件、关税税率也有不同，竞争条件不同，不应对自日本进口产品进行累积评估。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主张，公司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不具有实质性竞争关系。

国内产业主张，根据申请书估算数据，相关倾销进口产品符合累积评估的条件。产品的物化特性、可替代性、主要用途及客户群体等因素构成竞争的基本条件或决定性条件，

价格高低、关税、运输物流等差异本身并不能改变产品之间存在竞争的事实。价格差异本身就是不同来源产品之间相互直接竞争的结果。国内产业提供了多项证据证明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是同类产品，均同时供应国内外轮胎、医用胶塞等下游行业，在市场上具有实质性的竞争关系。累积评估本身就是对多来源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共同影响进行评估，因而无需考虑单一国别进口情况。

调查机关经初步调查认为，首先，来自加拿大和日本的倾销进口产品倾销幅度均不属于微量。其次，在竞争中，不同来源产品之间价格差异普遍存在且原因复杂，产品运输方式、关税水平等存在差异不等同于竞争条件不同。最后，调查机关对加拿大、日本的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了调查。第一，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物理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相同或类似。下游用户同时采购、替代使用倾销进口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可以相互替换。第二，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相同或类似，主要通过代理销售、直接销售等方式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第三，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范围和时间基本相同。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同时在国内市场竞争销售。无证据表明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

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竞争条件有实质差别。因此，调查机关暂不接受日本驻华使馆、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等有关利害关系方的上述主张。

综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来自加拿大和日本的倾销进口产品均存在倾销且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进口数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对原产于加拿大和日本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及所占市场份额。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和相对于中国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幅增加进行了初步调查。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1年至2023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分别为3.66万吨、2.65万吨和1.69万吨。2022年比上年下降27.43%，2023年比上年下降27.00%。2021年至2023年，国内卤化丁基橡胶表观消费量分别为34.86万吨、39.47万吨和31.29万吨。2022年比上年增长13.22%，2023年比上年下降20.71%。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至2023年，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10.52%、6.73%和5.40%。2022年比上年下降了3.79个百分点，2023年比上年下降了1.33个百分点。

加拿大政府、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引能

仕材料等利害关系方主张，无论是被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还是相对数量均呈下降趋势，都不是大幅增加，申请人未提供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大幅增加的证据。

国内产业评论称，反倾销协定要求调查机关应“考虑”，而不是“发现”、“确定”倾销进口产品是否大幅增加等因素，且这些因素中的一个或多个均未必能够给予决定性的影响。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不是“微量”，被调查产品绝对数量、相对数量即使下降也足以影响中国市场。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绝对数量以及相对于中国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幅增加进行了调查。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虽有下降，但长期维持在1.6万吨以上，占国内的市场份额长期保持在5%以上，长期稳定占有相关市场份额。

（三）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进行了初步调查。

1. 倾销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进行价格比较时，为确保两者具有可比性，应在同一贸易水平对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倾销进口产品的清关价格与国内

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基本属于同一贸易水平，二者均不包含增值税、内陆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和次级销售渠道费用。

调查机关在中国海关统计的倾销进口产品到岸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了损害调查期内汇率、关税和国内进口商的清关费用，对倾销进口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将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其中，汇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各月度平均汇率算术平均得出；进口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公布的相应税则号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或协定税率；关于进口清关费用，由于没有国内进口商提交答卷，国内产业提交了进口清关费用数据，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国内产业提交的清关费用数据。调查机关在国内产业提交的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及补充说明材料的基础上，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申请人和支持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并申请将销售量和价格数据保密。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和支持企业提交了销售量和价格数据，没有其他同类产品的国内生产者提交答卷，如果披露两家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销售量和价格数据，则每家企业均可根据各自答卷推算出另外一家企业的相关数据。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对两家答卷企业销售量和价格数据进行保密处理，采取区间方式披露，其真实数据可能位于调查机关所公布区间的任一水平。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2021 年至 2023 年，调整后的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别为 1.75 万元/吨、2.08 万元/吨和 1.97 万元/吨。2022 年比上年上升 18.87%，2023 年比上年下降 5.28%。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先升再降，总体呈上升趋势，期末价格比期初上升了 12.59%。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1.2—1.5 万元/吨、1.6—2.0 万元/吨和 1.4—1.7 万元/吨。2022 年比上年上升 21.60%，2023 年比上年下降 12.09%。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期末价格比期初上升了 6.90%。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一直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2.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情况，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以及两者的关系进行了考虑。

根据有关利害关系方提交的答卷及相关证据，国内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质量、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各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国内卤化丁基橡胶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在质量和性能上都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直接竞争。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下游用户存在交叉与重叠，同一下游用户既采购倾销进

口产品，也同时采购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证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的生产商都是全球领先的卤化丁基橡胶制造者，其所在企业集团已有数十年的卤化丁基橡胶生产和销售经验，在中国国内市场较早就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在国内乃至全球市场竞争中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倾销进口产品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重要竞争者，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定价产生影响。2021 年至 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虽有下降，但长期维持在 1.6 万吨以上，倾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长期保持在 5%以上。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长期稳定占有相关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 2022 年比上年上升 18.87%，2023 年比上年下降 5.28%，期末比期初上涨 12.59%。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2022 年比上年上升 21.60%，2023 年比上年下降 12.09%，期末比期初上涨 6.90%。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均先升后降，总体呈上升趋势，两者走势具有明显的关联性。

2022 年，倾销进口价格从 2021 年的 1.75 万元/吨上涨到 2.08 万元/吨，涨幅为 18.87%。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上涨幅度为 21.60%。二者价格均大幅上升，暂未有证据显示 2022 年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造成影响。

2023 年倾销进口价格为 1.97 万元/吨，比 2022 年下降了 5.28%。调查显示，国内生产者经营会议纪要、下游用户议价记录和定价单等证据表明，损害调查期内，下游用户采购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时，价格是其采购时考虑的重要因素，倾销进口产品稳定占有一定市场份额，下游用户参考倾销进口产品报价与国内产业议定价格。为获得和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维持与客户稳定合作关系，国内产业不得不参考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接受相关调价要求，2023 年倾销进口价格下降，同期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12.09%，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造成大幅压低。

加拿大政府、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等利害关系方主张，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下降，而且被调查产品有品牌优势，客户稳定，相对国内产品有一定溢价，进口价格并未大幅下降，而且始终高于国内产品价格，不存在对国内产业价格的削减、压低或抑制，未对国内产业造成不利影响。

国内产业认为，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绝对数量、相对数量即使有所下降也足以影响中国市场。倾销进口产品人民币价格和国内价格变动趋势相同，都先升后降。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压低。根据海关进口统计数据，2022 年 4 季度被调查产品价格已经下降，鉴于进口产品需提前定价发运，意味着被调查产品更早前已经下

调价格。国内产业销售面临下游客户参考倾销进口价格要求调价的压力，在倾销进口产品降价时不得不采取跟随策略以保持市场份额，对国内产业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下降 5.28%，同期国内价格下降 12.09%。此外，鉴于倾销进口产品在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是正常的，但因二者竞争性存在，被调查产品价格下降必然影响国内产业，不得不跟随下降。

调查机关认为，如前所述，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二者价格存在差异不代表二者之间没有竞争关系。调查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虽有下降，但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的市场份额长期保持在 5% 以上，稳定占有一定市场份额。相关证据表明，损害调查期内，下游客户在采购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时，会参考倾销进口产品定价与国内产业进行价格谈判，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影响。在损害调查期最后一年，倾销进口价格下降，国内产业为维系客户和市场份额不得不调低售价，同期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12.09%。因此，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稳定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造成了大幅压低。调查机关未认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削减和抑制。综上，调查机关不接受加拿大政府等利害关系方主张。

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日本丁基株式会社等有关利害关系方认为，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波动与原油、石脑油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国内价格变动受原材料价格影响，与进口产品无关。国内产业认为，原油价格、石脑油价格与卤化丁基橡胶成本有一定关联，但并不是影响卤化丁基橡胶价格的全部因素。

调查机关认为，在正常市场竞争中，产品价格会受到成本变化影响，但成本并不是决定产品价格的唯一因素。调查显示，异丁烯是卤化丁基橡胶的主要原材料，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原材料中 70%以上是异丁烯成本。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化趋势与原油、石脑油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在国内需求上涨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增长 21.76%，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上涨 18.87%，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应增长；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原材料成本下降 7.15%，但相关证据表明，倾销进口价格是国内下游客户与国内产业进行价格谈判的重要参考，2023 年倾销进口价格下降，国内产业为维系客户和市场份额不得不调低售价，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降幅为 12.09%。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材料价格波动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不接受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日本丁基株式会社等有关利害关系方上述主张。

综合考虑以上情况，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压低。

（四）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申请人和支持企业均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并申请对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保密处理。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和支持企业提交了调查问卷答卷，如果披露两家企业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的合并数据，则每家企业均可根据各自答卷推算出另外一家企业的相关数据。因此，调查机关决定接受申请人和支持企业主张，对国内产业相关数据进行保密处理，采取区间结合变化率的方式进行披露，其真实数据可能位于调查机关所公布区间的任一水平。具体数据详见附表。证据显示：

1. 表观消费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卤化丁基橡胶的表观消费量先增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至2023年，表观消费量分别为34.86万吨、39.47万吨和31.29万吨。2022年同比增长13.22%，2023年同比下降20.71%。

2.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呈增长趋势，

2021 年至 2023 年分别为 22—26 万吨、29—35 万吨和 30—36 万吨。2022 年同比增长 32.41%，2023 年同比增长 3.91%。

3.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呈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分别为 22—26 万吨、23—27 万吨和 23—28 万吨。2022 年同比增长 10.31%，2023 年同比增长 4.06%。

4. 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先降后增，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分别为 18—22 万吨、16—20 万吨和 18—23 万吨。2022 年同比下降 9.79%，2023 年同比增长 25.25%。

5. 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先降后增，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 51%—61%、41%—51%和 57%—72%。2022 年同比下降 11.59 个百分点，2023 年同比增加了 26.05 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先升后降，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1.2—1.5 万元/吨、1.6—2.0 万元/吨和 1.4—1.7 万元/吨。2022 年同比增长 21.60%，2023 年同比下降 12.09%。

7. 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7—31 亿元、29—33 亿元和 30—36 亿元。2022 年同比增长 9.70%，2023 年同比增长 10.11%。

8. 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额由负转正，再由正转负，期末大额亏损。2021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0.3）—0 亿元、0—0.2 亿元和（-4.1）—（-3.2）亿元。

9. 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先由负转正，再由正转负，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1%）—0、0—0.5%和（-8.5%）—（-5.5%）。

10. 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 91%—98%、76%—83%和 77%—84%。2022 年同比下降 15.91 个百分点，2023 年同比增长 0.12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呈增长趋

势。2021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 910—1110 人、920—1120 人和 940—1140 人。2022 年同比增长 0.40%，2023 年同比增长 1.70%。

12.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呈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200—250 吨/年/人、210—260 吨/年/人和 220—270 吨/年/人。2022 年同比增长 9.76%，2023 年同比增长 2.32%。

13. 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呈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分别为 14.0—17.0 万元/年/人、14.5—17.5 万元/年/人和 14.7—17.8 万元/年/人。2022 年同比增长 3.16%，2023 年同比增长 1.56%。

14. 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先增后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 2.1—2.6 万吨、6.0—7.0 万吨和 2.7—3.8 万吨。2022 年同比增长 156.79%，2023 年同比减少 51.03%。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先由正转负，再由负转正，整体呈大幅波动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0—0.5 亿元、（-5.5）—（-4）亿元和 3—5 亿元。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投融资能力受到不利影响，证据表明，2023 年申请人由于进口竞争激烈，企业经营效益不稳定，出现亏损，无法增加投资导致原定扩产计划被搁置。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足以对国内市场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初步证据显示，2022 年，国内卤化丁基橡胶表观消费量增加，为适应国内需求，国内产业扩大生产，2022 年产能增长 32.41%，产量增长 10.31%，开工率下降 15.91 个百分点。同期销售量下降 9.79%，市场份额下降 11.59 个百分点，期末库存大幅增加。虽然销售量下降，但同期销售价格上升 21.60%，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70%。销售价格增长幅度超过单位销售成本 19.95% 的增幅，国内产业税前利润实现增长，由负转正，投资收益率也相应由负转正。同期就业人数同比增长 0.4%，劳动生产率同比增长 9.76%，人均工资同比增长 3.16%。由于库存占用大量资金等原因，国内产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

2023 年，国内表观消费量出现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增幅明显比上年放缓，同比增长 3.91%，产量增长 4.06%，开工率上升 0.12 个百分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增长

25.25%，市场份额增加 26.05 个百分点，期末库存比上年同期下降 51.03%。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12.09%，销售收入增长 10.11%，由于销售价格降幅超过单位销售成本 5.49% 的下降幅度，单位毛利率大幅下降，税前利润由正转负，亏损额达到 3.2—4.1 亿元，投资收益率也由上年 0—0.5% 降至（-8.5%）—（-5.5%），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都处于损害调查期内最低水平。国内产业由于亏损严重，不得不在部分时段停产。国内产业投入的大量资金无法及时有效收回，造成国内产业扩产计划被暂停，投资和融资活动受到不利影响。在销售量上升和库存下降影响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由负转正。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均比上年增长，但增幅均低于上年水平。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等总体呈增长趋势，销售量和市场份额也总体实现增长，但开工率总体下降，期末库存总体增长。销售收入虽实现增长，但在单位销售成本总体增长的情况下，销售价格总体增长幅度低于单位销售成本增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盈利水平大幅波动，整体呈下降趋势，损害调查期末期出现严重亏损，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都达到损害调查期内最低水平。

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评论称，如认定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威胁缺乏依据。国内产业评论称，国内产业未主张损害威胁。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是否受到实质

损害进行了调查，并未认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威胁，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的主张与事实不符。

加拿大驻华使馆、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等有关利害关系方提及国内产业多项指标均呈积极趋势，产能产量迅速发展、国内产业还在扩大规模，国内产业未受到实质损害。国内产业主张，应全面系统分析各项指标情况及其在企业经营活动中的作用，国内产业的损害过程从价格开始，传导至效益，并影响到规模。损害调查期后期，国内产业出现阶段性停产，导致大额停工损失，生产能力受损，影响企业经营效益，不得不暂缓扩产计划。

调查机关认为，评估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应综合考虑所有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如前所述，调查机关已对国内表观消费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等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综合全面的考察。调查机关注意到上述指标中，产能、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市场份额等部分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分析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总体下降，期末库存总体增长，虽然销售量总体增长，但由于销售价格增长幅度低于单位销售成本增幅，单位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盈利水平整体下降，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等指标均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国内产业出现严重亏损，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都达到损害调查期内最低水平，阶段性停产，经营状况明

显恶化。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综合分析表明，国内产业在损害调查期内受到了实质损害。因此调查机关暂不接受加拿大驻华使馆、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等利害关系方的上述主张。

综上所述，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之外，已知的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一）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损害调查期内，2021 年至 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分别为 3.66 万吨、2.65 万吨和 1.69 万吨，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10.52%、6.73%和 5.40%。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持续在 1.6 万吨以上，市场份额始终维持在 5%以上。2021 年至 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别为 1.75 万元/吨、2.08 万元/吨和 1.97 万元/吨，2022 年比上年上升 18.87%，2023 年比上年下降 5.28%。

调查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

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中国国内卤化丁基橡胶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相互竞争，虽然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数量和倾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倾销进口数量较大，倾销进口产品长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国内生产者经营会议纪要、下游用户议价记录和定价单等证据显示，下游客户采购产品时会参考倾销进口产品报价与国内产业议定价格，国内产业为维系客户和市场，将倾销进口价格作为调整价格的重要参考，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压低。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销售量等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开工率总体下降，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由于倾销进口产品长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国内产业参考倾销进口价格确定国内销售价格，单位毛利润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盈利水平总体下降，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损害调查期最后一年，倾销进口产品仍占据一定市场份额，进口价格比上年下降，为维系客户和市场，国内产业不得不大幅调低销售价格，国内产业出现严重亏损，亏损额达到 3.2—4.1 亿元，投资收益率由正转负，降至（-8.5%）—（-5.5%），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都达到损害调查期内最低水平，国内产业出现阶段性停产，投融资能力受损。

加拿大政府、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引能

仕材料等利害关系方主张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无论是绝对数量还是相对数量均呈下降趋势，都不是大幅增加，进口数量下降不支持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的结论，申请人未提供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大幅增加的证据，而且进口数量下降、进口价格较高，中国国内产业损害不应归因与被调查产品。

国内产业评论称，反倾销协定要求调查机关应“考虑”，而不是“发现”、“确定”倾销进口产品是否大幅增加等因素，且这些因素中的一个或多个均未必能够给予决定性的影响。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不是“微量”，被调查产品绝对数量、相对数量即使下降也足以影响中国市场，进口数量和价格共同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明显负面影响，国内产业被迫降价或流失订单，并影响后续国内产业产品定价。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影响国内产业价格，抑制国内产业发展，导致国内产业经营恶化，受到实质损害。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绝对数量以及相对于中国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幅增加进行了调查，调查显示，2021年至2023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虽有下降，但长期维持在1.6万吨以上，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的市场份额长期保持在5%以上。国内产业提交的证据表明，倾销进口产品报价成为国内下游客户向国内产业提出调整价格的依据，国内产业为维系客户和市场不得不接受相关调价要求。损害调查期内，

倾销进口产品稳定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压低，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因此，加拿大政府等利害关系方的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倾销进口产品以外的，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审查。

经初步审查，没有证据表明外国与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消费模式的变化、技术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与国内卤化丁基橡胶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1. 关于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影响。

加拿大政府、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等利害关系方主张，来自俄罗斯、沙特阿拉伯等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数量急剧增加，且价格低于被调查产品的平均价格，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倾销进口产品造成。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还主张，俄罗斯产品牌号与国内产业主要牌号一致，沙特阿拉伯进口数量在 2023 年高于三国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且价格低于被调查产品，不可能对国内产业没有影响。

国内产业主张，俄罗斯产品牌号少，与倾销进口产品、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不全面竞争，且质量无优势，加工性能不佳，并非国内市场主流产品，且价格走势与倾销进口产品、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关联度低。沙特阿拉伯产品牌号少，与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不全面竞争，没有证据表明沙特阿拉伯产品有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负面影响。国内产业从产品质量、牌号以及价格走势等情况分析了俄罗斯、沙特阿拉伯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差别，主张其对国内产业的影响没有打断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调查机关注意到自俄罗斯、沙特阿拉伯进口卤化丁基橡胶的情况。调查机关认为，前述调查显示，原产于加拿大和日本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存在倾销，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稳定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压低，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倾销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使自俄罗斯、沙特阿拉伯的进口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也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所受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不接受加拿大政府、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等有关利害关系方上述主张。

同时，调查机关注意到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商务部自 2018 年 8 月起对进口自美国、欧盟和新加坡卤化丁基橡胶实施反倾销措施，并经期终复审继续维持措施。前述调查显示，自加拿大

和日本的进口产品存在倾销，在本案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倾销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对其他国家（地区）的既有措施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所受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2. 关于国内需求变化的影响。

加拿大政府、日本丁基株式会社等利害关系方主张，国内产业的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下降的可能原因是国内需求的变化，不应归因于被调查产品。国内产业评论主张，长期以来中国卤化丁基橡胶需求一直较为旺盛，2023 年的回落是暂时的，且 2023 年国内产业扩大出口，尽最大努力缓冲了需求暂时下降带来的影响。

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表观消费量一直在 30 万吨以上，2022 年比上年增长，未对国内产业造成不利影响；2023 年国内表观消费量比上年下降，但相关证据表明，国内产业会参考倾销进口价格确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受同期倾销进口价格下降的影响，国内产业为维持客户并保持市场份额，销售价格不得不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出现严重亏损。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需求变化并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3. 关于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

日本丁基株式会社等利害关系方主张，2022 年至 2023 年同类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下降不能

归因于被调查产品。国内产业评论称，原材料价格变动是企业经营应该考虑的固有、常规因素。原材料价格下降可能导致成本下降，本应有助于增加企业盈利，但国内产业仍有巨额亏损。

调查机关认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虽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但成本并不是决定产品价格的唯一因素。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原材料成本的调查显示，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增长21.76%，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应增长，国内产业盈利状况有所好转；2023年原材料成本小幅下降7.15%，成本下降本应给国内产业带来利润提升的空间，但相关证据表明，倾销进口价格是国内下游客户与国内产业进行价格谈判的重要参考，受倾销进口价格下降的影响，同期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下降，单位毛利率下降，国内产业出现严重亏损。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并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4. 关于申请人定价策略的影响。

日本丁基株式会社等利害关系方主张，申请人主动降价、采取通过降低价格快速提升市场份额的定价策略可能是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的原因。国内产业评论称，申请人及支持企业没有为抢占市场低于成本销售。

调查机关认为，如前所述，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

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压低的影响，为维持客户和市场份额，在客户要求国内产业跟随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时不得不调整价格，且降幅被迫高于倾销进口价格降幅，导致国内产业亏损并受到实质损害。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产业受倾销进口产品影响所做的价格调整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5. 关于国内产业产能扩张的影响。

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主张，国内产业大幅扩大产能，特别是低端产品供给饱和，导致国内产业利润空间缩减。国内产业评论称，国内产能扩张仍在合理范围，2021 年及 2022 年产能均未超过需求，2023 年产能略超过需求，但并未造成产能过剩，有关利害关系方的主张与事实不符。

调查机关认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增长是顺应国内市场需求所做出投资决策。数据显示，2023 年产能同比增长 3.91%，而同期开工率同比增长 0.12 个百分点，前述分析显示，2023 年国内产业受倾销进口产品影响出现严重亏损，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都达到损害调查期内最低水平，因此国内产业产能的增长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产业产能增长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一定影响，但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6. 关于国内产业投产期成本的影响。

日本丁基株式会社等有关利害关系方主张，2023 年国内产业利润恶化的原因是异常的推销税费和附加，2022 年山东京博中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装置投产，初始成本高昂，难以快速收回，因此 2023 年国内产业税前利润及利润率同比下滑。国内产业主张，公司扩产费用分摊和折旧均符合相关财务制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成本。

调查证据显示，山东京博中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装置于 2021 年末投产，2022 年京博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比上年增长 12.57%，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也比上年增长，国内企业新装置的投产带来成本的增加，但受同期市场需求增长、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产业盈利水平出现一定回升；2023 年京博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比上年下降 8.66%，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也比上年下降，为国内产业带来更多的盈利空间。山东京博中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销售成本变动与其单位生产成本变化趋势一致。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受倾销进口产品影响导致的企业停产停工损失纳入公司费用。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产业投产期及费用分摊的影响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7. 关于环保成本的影响。

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等有关利害关系方认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导致环保支出加大企业成本，环保标准提高造成

国内产业损害。国内产业主张，国内产业并未发生因环保原因停产情况，且在损害调查期间的环保收益大于环保支出，环保标准提高并没有造成企业费用增加。

调查机关认为，有关利害关系方并未提出证据证明国内产业由于环保标准而受到了损害，国内产业提交的证据显示国内产业环保费用并未因环保要求而提高，企业环保收益大于环保支出，因此，调查机关不接受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等有关利害关系方的有关主张。

8. 关于出口的影响。

调查机关注意到，国内产业答卷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3年，国内产品出口数量分别为1.8—2.5万吨、3.6—4.3万吨和6.5—7.5万吨，2022年同比增长102.19%，2023年同比增长88.57%。同期，出口销售价格分别为1.3—1.6万元/吨、1.7—2.1万元/吨和1.5—1.8万元/吨，2022年同比增长24.75%，2023年同比下降11.97%。国内产业出口销售价格始终高于国内销售价格，2022年出口价格增长幅度高于国内销售价格增幅，2023年出口价格下降幅度低于国内销售价格跌幅，出口销售对国内产业盈利能力是有益补充。如扣除出口销售影响，国内产业盈利情况将更加恶化。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同类产品出口的影响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三）有关利害关系方其他评论意见。

1.关于申请书及立案评论。

加拿大政府主张，绝对进口数量和相对进口数量都下降，被调查产品未对国内产业造成不利影响，来自非被调查国家（俄罗斯）的进口可能是国内产业损害（如有）的重要因素，因此申请书在损害和因果关系等方面不符合立案要求，证据准确性和充分性不足。

国内产业评论认为，申请书提供了加拿大、日本和印度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金额、对国内产品价格产生的影响、估算的三国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国内产业受损害等情况和证据，证明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的损害具有因果关系。申请书满足启动反倾销调查所需的必要且充分的法律条件和证据材料。

调查机关认为，商务部依据《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商务部初步审查，认定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符合立案条件，并决定立案调查。立案后，调查机关继续调查，并作出本初步裁定，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卤化丁基橡胶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本次调查是应国内产业申请，调查机关公告的倾销调查期和损害调查期

符合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要求。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不接受加拿大政府上述主张。

2. 关于反倾销措施对下游的影响及公共利益。

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等有关利害关系方主张，国内同类产品质量与被调查产品差距大，无法完全满足国内需求，反倾销措施会提高下游轮胎等产业的原料成本，扭曲市场竞争，不符合中国对外贸易政策，损害下游利益和公共利益。

国内产业认为，国内产业提供了技术进步、质量认证及环保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某些被调查产品的规格指标、医药胶塞评审认证及销售情况等大量证据材料，证明国内同类产品质量与倾销进口产品基本没有差别；国内同类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均稳定供应多家跨国轮胎企业；国内同类产品在医药胶塞领域有专门的产品牌号，并大量供应下游用户；国内产业与下游轮胎、医用胶塞等行业协同发展，下游产业已认可国内产业的产品和服务。国内产业产能已基本满足国内需求，可充分供应国内市场。国内无论是否存在供应缺口，都不排斥正常进口。国内产业是化工产业链的一环，上下游协同平衡发展符合各方利益。反倾销作为解决贸易中的不公平现象的合法途径，不会影响正常的经贸关系。遵守反倾销规则在内的国际贸易规则符合各方利益。

调查机关认为，首先，调查显示，国内生产的卤化丁基

橡胶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国内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与倾销进口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其次，有关利害关系方提出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应用差异等主张无充分证据支持，而国内产业提供的具体的产品指标对比、牌号说明等证据材料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的质量、性能、用途等之间没有实质差异，国内产业下游轮胎用户包括绝大部分全球主要轮胎企业、医用胶塞用户大量采购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能够满足国内下游的需求，对下游企业生产成本的影响有限，不会削弱下游用户的竞争力。再次，采取反倾销措施并非禁止或限制进口，被调查产品仍能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对中国出口，保障中国市场上产品的多样性以及下游消费者利益；根据调查结果采取反倾销措施，将有助于维护公平贸易环境，稳定国内市场秩序，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和营商环境，有利于促进国内产业上下游协调发展，符合中国贸易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不接受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日本丁基株式会社等有关利害关系方的主张。

七、初步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原产于加拿大和日本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存在倾销，国内卤化丁基橡胶产

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附：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案数据表

附

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案数据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中国总产量（万吨）	23.80	25.70	26.50
变化率	——	7.98%	3.11%
表观消费量（万吨）	34.86	39.47	31.29
变化率	——	13.22%	-20.71%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万吨）	3.66	2.65	1.69
变化率	——	-27.43%	-27.00%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万元/吨）	1.75	2.08	1.97
变化率	——	18.87%	-5.28%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10.52%	6.73%	5.40%
变化（百分点）	——	-3.79	-1.33
产能（万吨）	22—26	29—35	30—36
变化率	——	32.41%	3.91%
产量（万吨）	22—26	23—27	23—28
变化率	——	10.31%	4.06%
销售量（万吨）	18—22	16—20	18—23
变化率	——	-9.79%	25.25%
销售收入（亿元）	27—31	29—33	30—36
变化率	——	9.70%	10.11%
市场份额	51%—61%	41%—51%	57%—72%
变化（百分点）	——	-11.59	26.05
销售价格（万元/吨）	1.2—1.5	1.6—2.0	1.4—1.7
变化率	——	21.60%	-12.09%
出口销售量（万吨）	1.8—2.5	3.6—4.3	6.5—7.5
变化率	——	102.19%	88.57%
出口销售价格（万元/吨）	1.3—1.6	1.7—2.0	1.5—1.8
变化率	——	24.75%	-11.97%
税前利润（亿元）	(-0.3)—0	0—0.2	(-4.1)— (-3.2)
变化率	——	——	——
投资收益率	(-1%)—0	0—0.5%	(-8.5%)— (-5.5%)
变化（百分点）	——	——	——

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5	（-5.5）—（-4）	3—5
变化率	——	——	——
开工率	91%—98%	76%—83%	77%—84%
变化（百分点）	——	-15.91	0.12
劳动生产率（吨/年/人）	200—250	210—260	220—270
变化率	——	9.76%	2.32%
就业人数(人)	910—1110	920—1120	940—1140
变化率	——	0.40%	1.70%
人均工资（万元/年/人）	14.0—17.0	14.5—17.5	14.7—17.8
变化率	——	3.16%	1.56%
期末库存（万吨）	2.1—2.6	6.0—7.0	2.7—3.8
变化率	——	156.79%	-51.03%
单位国内销售成本（万元/吨）	1.1—1.4	1.4—1.7	1.2—1.6
变化率	——	19.95%	-5.49%